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公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布。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但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之溢利將大幅下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本公布。

隨著環球經濟逐步穩定，本集團產品，尤其硬盤驅動器零件及汽車零件之需求恢復，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均呈反彈。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然而，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虧損，與二零零八年相比，二零零九年之溢利將大幅下跌。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仍在進行最後定稿，本公布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布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德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